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信 專業 創新

年報 2009/10

ANNUAL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遠光(主席)
胡志堅
勞錦漢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
呂廷杰
梁覺強

授權代表

馬遠光
勞錦漢 FCCA, CPA

規章主任

馬遠光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勞錦漢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胡鈇君
呂廷杰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21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高普路1037號
第6-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工業園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體育西支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股票號碼

806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軌道交通行業受惠國策

報告期間，中國軌道交通建設是歷史上投資規模最大的一年。截止二零零九年底，我國鐵路營業里程達到8.6萬公里，躍居世界第二位，客運專線建設計劃完成投資6,000億元人民幣。到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際鐵路也將從二零零八年底的1.2萬公里增加到1.6萬公里，固定資產年均投資額在7,000億元人民幣的規模。城市軌道交通進入蓬勃發展時間，已有10個城市擁有了建成並運營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總里程超過900公里，另有15個城市正在建設，在建設里程近1,600公里，有35個城市在規劃新的線路，規劃里程超過7,500公里，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運營軌道交通線路將達到60多條，線路總長1,700公里，建設投資規模將達6,000億元人民幣。

積極拓展市場業績斐然

回顧年度內中國軌道交通建設處於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適時制定相應的市場拓展策略，使得企業經營獲得可喜的大幅增長。

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9,693,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184%，毛利約為27,937,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156%，資產淨值約為46,39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3%。

公司被「中國企業評比協會」與《軌道交通》雜誌評為「2009年軌道交通企業自主創新▪50強企業」。公司憑藉良好的運營業績和穩定可靠的產品實力，與中國南、北車集團下屬之列車車輛製造企業再簽訂10條新線的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是當年業界獲得新線合同訂單最多的企業。積極的市場拓展將為集團於下一年度再創佳績打下了堅定的基礎。

期內，集團根據中國政府在未來的五至十年將逐步加大國家智能電網建設投入的規劃，我們與已有深厚行業基礎的另一方組建了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佔51%的權益。該企業經積極拓展，已在高壓輸電線路監測、配電自動化和電力物資智能管理等方面向國家電力部門提供了產品和解決方案，為下一年度進一步擴大經營及收益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中國軌道交通建設已進入大規模投入的快車道，在未來的五至十年該行業的投資也將持續保持在高位。大量車輛的投入運營將給本集團帶來持續發展的機遇。企業在業界不斷擴大的影響力和實施項目已成為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領先品牌供應商，已簽定待執行合同數額可觀，同時，可預見在新的一年內仍可獲得大量的合同訂單，各位股東將會有更好的收益。

在此，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不斷創新、努力開拓、銳意進取致以衷心的感謝，對多年友好合作共謀發展的客戶和相關企業、信任及支援國聯通信的股東致以謝意。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著重根據中國政府出臺的十大振興計劃，結合企業的優勢資源制定的詳細的經營發展策略，主要是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為經營的核心產品，同時努力拓展智能電力、電力保護的市場。在經營發展策略的指引下，相應地開展了市場開拓、產品開發、工程服務網點鋪設、產品製造質量控制等實施計劃。企業經營的主要市場在中國，客戶以南、北車輛集團的大型車輛製造企業、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公司、國家電力公司為主，並逐步向海外市場滲透。

市場概況

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應對政策得力，經濟仍保持8%的增長，尤其是軌道交通行業已進入史無前例的高速發展時期，時速達350公里的高速鐵路、城際客運專線及大城市的軌道交通等相關的投入、建設開通運營均已顯現處於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

中國高速客運專線「四縱」、「四橫」建設使得截止二零零九年底，鐵路營業里程達到8.6萬公里，躍居世界第二位。目前在建新線規模達到3.3萬公里，投資規模達到2.1萬億元人民幣。

中國的城際軌道交通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二年的四年中，從1.2萬公里增加到1.6萬公里，當年建設計劃完成投資6,0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固定資產年均投資額也至少保持在7,000億元人民幣左右的規模。

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更是蓬勃發展，目前在中國內地，已有10個城市擁有了建成並運營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為900公里，另有15個城市正在建設，在建里程近1,600公里，有35個城市在規劃新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規劃里程超過7,500公里。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運營線程達到60多條，線程總長1,700公里，建設投資規模將達到6,000億元人民幣。

隨著中國政府在軌道交通的持續大規模投入，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的車輛生產亦進入了空前的繁忙時期，紛紛擴充生產線，交車任務與往年相比倍數增加。在國家吸收消化國外先進技術自主創新政策的導向下，相關企業的國產化率不斷提高，整車水平已滿足國際要求，現有國內軌道交通市場已基本採用國產車輛。在車輛性價比具有競爭力的同時，車輛出口已成為趨勢。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開工最多的一年。國聯通信亦及時地把握市場機遇，以業界運營項目業績良好，企業車載信息系統過硬的品牌和知名度使得集團經營創下了歷史的好業績。

- 1、 年內透過南、北車和北京車輛等製造企業向北京、廣州、深圳、武漢、西安、香港、孟買等9條線路的城市軌道交通提供了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在800多輛車上安裝並陸續實現運營。使當年業績得已大幅提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2、 企業多年對研發創新的投入，產品在原車載視頻監控高佔有率的推動下，使得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廣播系統等產品也迅速進入各主流車輛製造企業訂購範圍。年內亦新簽10條新線1,000多輛車的產品供貨合同。新簽合同數量為當年業界同類產品供應商之首。該等合同將為集團未來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 3、 年內，本集團利用自身優勢資源，組建了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企業，本集團占51%的權益，其目的是根據中國政府在未來五至十年將大力投入國家智能電網建設，政府規劃將會把電力網提升為電力、資料、視頻、智能家電控制、樓宇自動化等功能合成的電力智能型網路，並投入巨額資金進行建設。年內，該企業經積極拓展，已在高壓輸電線路監測、配電自動化和電力物資智能管理等方面向國家電力部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相信在下一年度該市場經營將有明顯增長。

企業把主要的資源投放在管理創新、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上。為迎接未來經營的大發展，集團核心業務經營主力「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喬遷到廣州市天河區國家軟件基地，營運面積近3000平方米，良好的經營環境可滿足日後更大的產品研發和製造。由於不懈的創新，該企業被「中國企業評比協會」和《軌道交通》雜誌評為「2009年軌道交通企業自主創新•50強企業」，是目前業界提供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唯一獲獎的公司。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期內，以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為基礎，以有軌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為企業的經營重點，主要市場在中國，客戶以城市軌道交通、大型列車車輛製造企業、軌道交通項目集成商、電信骨幹運營商、大型信息服務商和國家電力運行企業等為主。隨著中國軌道交通車輛製造企業的產品出口，本集團的車載信息系統也隨整車供貨合同配套出口海外某些國家和地區。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89,416,000港元，約佔集團全年營業額的99%。

另香港及海外市場方面，集團仍保持一定商業洽談推廣活動，繼續提供適應市場變化的解決方案和提供某些信息化應用產品的貿易和提供相應技術服務。

客戶群分析

期內，本集團之客戶為中國國內之地鐵公司、地鐵車輛生產安裝的廠家等客戶，同時亦保持中國國內電信骨幹運營商和海外的電信運營及電信增值服務商的集團等傳統領域的客戶群，新增了中國電力網的相關地區、城市的電力公司等客戶群。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合作夥伴

本集團圍繞軌道交通市場與中國大型車輛製造商、地鐵業主分別建立長期的友好合作、確立相應的技術支援、產品升級和維護服務的緊密協作關係，與國內外業界知名的品牌整機、部件開發商、生產商開展相關認證和OEM、ODM等合作。同時形成相互促進、相互保護、有一定排他性產業協議，使得在行業內形成較好的團體競爭優勢。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集團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6,966,000港元。

展望未來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加大市場拓展，工程服務的投入，現已在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和北京均設立辦事處，每個重點城市派駐市場開拓專員，掌握第一手市場信息，充分瞭解各軌道交通建設方的業務和新應用的需求，使研發週期有較大的空間，為國聯通信在軌道交通行業進一步拓展，做了大量扎實的工作。隨著行業的不斷發展，企業將獲得的新合同訂單較往年有較大的增幅，集團所屬的合資企業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智能電網產品將為公司進一步擴大經營效益增添新的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0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390,000港元)，其中約16,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30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帶息之銀行貸款或其它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故並無需要執行任何對沖政策。

公眾持股量

本年度內，集團一直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分部收入

集團之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但若本集團並無資產或負債於若干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則此等收入撥入香港分部收入作呈報目的。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僱員(二零零九年：89名僱員)，其中103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16	15
研究及開發	76	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16
總計	111	89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8,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450,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商業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為本公司規章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胡志堅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員工，同時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胡先生從事通信技術研究及開發逾十年時間。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主管多家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和技術引進。胡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頒授之自動控制系學位。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勞錦漢先生，46歲，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及預算控制。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勞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57歲，Le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於電信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Lee先生曾擔任Harris Corporation客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泛亞太洋區銷售主管，並曾擔任多家美國電信營運商市場和商務拓展部副總裁。目前，LEE先生代表PARMASTERS高爾夫球訓練中心進行開發大中華高爾夫球訓練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先生，59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中山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學士學位，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範疇積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科學家。胡先生現任WIMAX論壇(一家行業管理，非牟利機構)東南亞區市場總監和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及秘書長。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呂廷杰教授，55歲，呂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北京郵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和日本京都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呂教授為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彼曾就經濟、通信及電信等範疇發表多份論文及專著。呂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覺強先生，47歲，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現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冼竇文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業績及分派

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二十六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二十九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2,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2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財務概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9,693	31,591	38,401	37,105	25,736
毛利	27,937	10,893	14,610	11,867	5,556
除稅前溢利	18,317	1,203	7,964	3,468	2,1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435	1,022	6,120	2,774	2,140
總資產	72,406	44,129	40,412	28,609	12,805
總負債	26,015	13,774	12,986	19,575	6,879
少數股東權益	(399)	–	–	–	–
淨資產	46,391	30,355	27,426	9,034	5,9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本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2%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6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7%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1%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胡志堅先生
勞錦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呂廷杰教授
梁覺強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勞錦漢先生、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胡鈇君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及胡志堅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勞錦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八頁至第九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 普通股長倉	21.25%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6%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2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鈺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鈺君。
-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3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10,556,000	-	-	10,556,000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8,889,000	-	-	8,889,000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833,000	-	-	833,000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高級管理層						
李國輝	2002年10月24日	611,000	-	-	-	-
張維敬	2002年10月24日	500,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887,500	-	-	2,887,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2,971,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20,746,000	5,250,000	-	-	5,250,000
總計		57,771,000	31,193,500	-	-	31,193,500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首次公開配售股份前之購股權計劃乃作為確認董事、部份僱員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之貢獻。據該計劃而有條件地授出給予之獲授人將可(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其獲授予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餘下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惟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起計滿十年後失效。

於本報告日，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1,193,500股。若此等購股權悉數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1%。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每名受授出者於任何十二個月為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對其發行之股本及其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而須與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皆可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董事特別規定之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之條款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翌日起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之失效日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作出公佈，惟不能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而超過10年。於接受購股權時須付1元港幣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計有效期10年。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調整，且最少須為(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或(i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獲授購股 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6,400,000 (附註3)	16,400,000	16,400,000	-	-	0.242港元
總計		22,910,000	17,200,000	16,400,000	-	8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失效。

董事們認為，因缺乏有效之現有市場價值以評定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故有關披露於本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

於此報告日，本公司可按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為800,000股，佔若此等購股權悉數予以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103%。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之配售股章程內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配售股章程所載之陳述，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它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核數師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現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續聘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馬遠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開始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鈺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鈺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主席)	4/4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4/4
勞錦漢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其他成員為梁覺強先生及馬遠光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1/1
梁覺強先生	1/1
馬遠光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提名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資歷、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提名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主席)	1/1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1/1
勞錦漢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1/1
呂廷杰教授	1/1
梁覺強先生	1/1

在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並議決推薦本公司挽留所有在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經董事會議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呂廷杰教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及稅務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22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第二十四頁至第二十五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AGCA CPA Limited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二十六頁至五十九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彭鳳鳴
執業證書編號P031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a)	89,693	31,591
收入成本		(61,756)	(20,698)
毛利		27,937	10,893
其他收入	7(b)	1,929	1,467
銷售費用		(5,127)	(5,332)
行政費用		(6,411)	(5,819)
財務成本	9	(11)	(6)
稅前溢利	10	18,317	1,203
稅項	11	(3,261)	(181)
年度溢利		15,056	1,0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1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值		15,056	2,14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5	1,022
少數股東權益		(1,379)	-
		15,056	1,02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5	2,140
少數股東權益		(1,379)	-
		15,056	2,140
每股溢利(港仙)：	14		
- 基本		2.11 港仙	0.13 港仙
- 攤薄		2.05 港仙	0.13 港仙

載於第三十一頁至第五十九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319	96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50,370	24,394
預付款和按金		1,862	1,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21	889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966	16,307
流動資產總值		70,087	43,1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1,845	12,258
稅項撥備		4,170	1,516
流動負債總值		26,015	13,774
流動資產淨值		44,072	29,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391	30,355
資產淨值		46,391	30,35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775	7,775
儲備		39,015	22,580
少數股東權益		46,790	30,355
		(399)	—
股權總額		46,391	30,355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胡志堅

載於第三十一頁至第五十九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21	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按金		203	203
應收附屬公司款	19	10,194	10,742
流動資產總值		10,397	10,9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	170	170
應付附屬公司款		326	–
流動負債總值		496	170
流動資產淨值		9,901	10,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22	10,796
資產淨值		9,922	10,7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775	7,775
儲備	27	2,147	3,021
權益合計		9,922	10,796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胡志堅

載於第三十一頁至第五十九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 換算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儲備	留存溢利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697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3,145	27,426	-	27,426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	-	-	-	1,118	-	1,022	-	2,140	-	2,140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	-	509	-	-	509	-	5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78	202	-	-	-	-	-	280	-	280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38)	438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	30,355
新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的股本投入	-	-	-	-	-	-	-	-	980	980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	-	-	-	-	-	16,435	-	16,435	(1,379)	15,056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066)	2,066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399)	46,391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載於第三十一頁至第五十九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317	1,203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386	36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
應付貿易賬款的回撥	(343)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225	962
壞賬收回	(200)	–
呆賬撥備撥回	(906)	(176)
銀行利息收入	(90)	(20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5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464	2,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6,178)	(866)
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447)	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197	1,005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36	3,290
已付所得稅	(632)	(49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4	2,795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5)	(691)
已收銀行利息	90	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增加	–	(4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5)	(530)
融資業務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80
新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本投入	980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80	28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659	2,54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307	12,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2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966	16,3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6	16,307

載於第三十一頁至第五十九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內列示。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關鍵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賬目會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中披露。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過往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出部分則會撥作抵銷多數股東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全面收益總額歸母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即使將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擴大3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按相同數額增加。由於就溢利或虧損之歸屬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條文不能追溯採用，故對本集團任何前期業績並無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即全面收益部分)分開呈列。往年相應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在這報告期間所列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公平值計量之擴展披露，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次之公平值等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分部資料須根據管理法按與內部呈報目的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持續一致之方式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本公司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並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再加以往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未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匯換算儲備。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出現減值的資產已轉讓，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此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溢利及虧損將載於收益表中。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以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的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記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價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價值儲備。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匯換算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該等成本或重估值減殘值的比率，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分攤計算，主要的可用年限如下：

傢俬及裝置	六至十年
辦公設備	五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工具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財務狀況表之借貸項下。

(g)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j) 收入確認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在交貨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之後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的福利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大致定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大致定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倘若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n)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性決策，故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p]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對另一名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名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多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如屬個人)重大控制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q]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予以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的市場估計及與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即時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收益表即時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值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有關撥備之時間值會造成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時，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5. 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賬可收回性及賬齡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程度及過往的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而影響將來之業績。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資產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於整年維持淨現金狀況，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集團資產結構主要是股東權益和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負債。

集團董事定期審閱資產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集團董事考慮每一類型的資本的成本和相關的風險，通過發行新股和籌集新債或支付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產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資產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及股東權益比率監控資本。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6,015	13,774
權益總額	46,391	30,355
負債及股東權益比率	56.1%	45.4%

(b)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是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以控制這些風險。

(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董事對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和監督負有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地回顧集團所面對的包括利息率的變動和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有紀律的和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僱員都明白他們的角色和義務。

(i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受外匯風險影響很小，因其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與企業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集團當前沒有一個關於外匯負債的外匯套期保值政策。如有必要，集團將監控其外匯和考慮重要外匯的保值。

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沒有重要的預知的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用其他的而不是與企業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高信貸等級之銀行，該銀行破產之風險為最小。管理層對每一客戶的信用值進行持續地評估和這些信貸風險被緊密監控。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複核每一單獨的負債的可恢復數額以確定對不可恢復的部分做出足夠的撥備。集團通常不會讓客戶提供擔保。

集團有若干集中風險，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之約27% (二零零九年：30%)及80%(二零零九年：83%)乃來自單一及五個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大值為財務狀況表中每一財務資產的帳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414	14,414	6,861	6,861
其他應付款	7,209	7,209	5,175	5,175
	21,623	21,623	12,036	12,036

(v)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附有利息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市場利率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續)

(vi) 財務工具公平值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修訂。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之輸入(未經調整)；

第2級： 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利用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輸入；及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記錄之資產或負債。

董事認為在資產負債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 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89,693	31,591
(b) 其他收入		
呆賬回撥	906	176
壞賬收回	200	—
銀行利息收入	90	208
增值稅返還*	204	1,035
政府補貼	167	—
貿易應付賬款的豁免	343	—
其他收入	19	48
其他收入總額	1,929	1,467

* 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知(2000第25號文)，從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二零一零年底，軟件發展企業銷售自產軟件產品已繳納增值稅部分將會被返還。返還的增值稅將用於軟件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本集團一間於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可為軟件企業並享受這種優惠待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為各營業分類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客戶之地理位置管理及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

	中國		香港		抵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416	31,423	277	168	-	-	89,693	31,591
分部間之銷售*	-	-	263	261	(263)	(261)	-	-
	89,416	31,423	540	429	(263)	(261)	89,693	31,591
業績								
分部業績	27,188	9,469	139	97			27,327	9,566
未能分配之企業費用							(10,939)	(9,830)
利息收入							90	208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1,839	1,259
除稅前溢利							18,317	1,203
稅項							(3,261)	(181)
年度溢利							15,056	1,022
資產								
分部資產	69,456	38,725	2,950	5,404			72,406	44,129
未能分配之資產							-	-
總資產							72,406	44,129
負債								
分部負債	21,434	11,867	411	391			21,845	12,258
未能分配之負債							4,170	1,516
總負債							26,015	13,774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278	691	537	-			1,815	691
折舊	299	362	87	3			386	36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225	898	-	64			225	962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3,849	6,286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85,844	25,305
	89,693	31,591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1	6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	2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225	962
折舊	386	3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102	736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附註十五)：		
薪金及工資	7,993	6,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	217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509
員工福利費	228	187
	8,473	7,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6	178
香港所得稅	-	3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25)	-
	3,261	181

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聯」)就一軟件商標及設計之使用支付版權費予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峰控股」)。依照香港適用稅法，此等款項被視為在香港產生之版稅收入，此等款項的30%須按稅率16.5%預扣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國聯並沒有支付版權費予高峰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的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

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國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11. 稅項(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根據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而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317	1,203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就稅前盈利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影響	4,579	301
其它國家／地域稅率差異之影響	158	11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2,745)	(1,14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9)	(3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3	6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354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25)	-
其他影響	(50)	(15)
年度稅項支出	3,261	181

12. 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8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3,000港元)。

13.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6,435	1,0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474	769,84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行使購股權	23,012	20,654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486	790,499

於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時並無包括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較於本年度內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零九年：七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	499	12	511
胡志堅先生	-	435	5	440
勞錦漢先生	-	128	6	134
	-	1,062	23	1,0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40	-	-	40
呂廷杰教授	37	-	-	37
梁覺強先生	69	-	-	69
	146	-	-	146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先生	56	-	-	56
	202	1,062	23	1,2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	499	12	511
胡志堅先生	-	454	5	459
勞錦漢先生	-	127	6	133
	-	1,080	23	1,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39	-	-	39
呂廷杰教授	36	-	-	36
梁覺強先生	68	-	-	68
	143	-	-	143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先生	55	-	-	55
	198	1,080	23	1,3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61	706
員工購股權福利	—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1
	874	901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6. 退休福利

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本集團須參與由認可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強積金法例規定之員工有關入息的5%計算，每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參與由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組織之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除上所述外，本集團概無其他為僱員或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為數約252,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零九年：217,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及於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	1,018	202	2,150	307	3,764
添置	8	132	-	33	518	691
匯兌調整	5	55	11	119	17	2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	1,205	213	2,302	842	4,662
添置	4	186	897	10	718	1,815
撇銷	(82)	(691)	-	(530)	-	(1,3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700	1,110	1,782	1,560	5,17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9	727	202	1,867	293	3,158
年度費用	7	111	-	167	80	365
匯兌調整	4	40	11	103	16	1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	878	213	2,137	389	3,697
年度費用	5	84	106	10	181	386
撇銷	(76)	(651)	-	(501)	-	(1,2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311	319	1,646	570	2,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389	791	136	990	2,31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	327	-	165	453	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值	21	21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 資本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軟件權
廣州國聯通信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信信息及乘客信息 管理系統，電信解決方案， 電信應用軟件及網絡 解決方案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人民幣	-	95%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 方案，電信應用 軟件及網絡解決方案
國聯通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提供增值電信 解決方案及 電信應用軟件
廣州國聯電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00人民幣	-	51%	研發電力設備技術及 銷售電力設備硬件及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為一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期滿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但經營期已多延長10年，期滿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20年，期滿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c) 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十八個月，期滿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可續期)。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

與附屬公司之往來款項條款為無抵押與利息及於要求時歸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375	23,554
減：呆賬撥備	(701)	(1,382)
	49,674	22,172
其他應收賬款	696	1,666
應收票據	-	556
	50,370	24,394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	5,984	4,445
零至90天	21,283	6,818
91天至180天	9,902	3,898
181天至365天	12,425	6,113
1年至2年	80	898
	49,674	22,172

客戶一般可獲三十到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包括約5,9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5,000港元)之合同履行保證金。該保證金是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82	56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225	962
減值回撥	(906)	(176)
匯兌調整	-	28
於年末	701	1,382

呆賬撥備中包括延期付款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其總額為約7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零至90天	9,902	3,898
逾期91天至270天	12,425	6,113
	22,327	10,01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約27,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3,000港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是為維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附註二十九)。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4,7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83,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存於國內銀行。變換該等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進行。

23.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414	6,861	-	-
其他應付賬款	7,209	5,175	170	170
已收客戶按金	222	222	-	-
	21,845	12,258	170	170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3,763	525
91天至180天	8,056	-
181天至365天	293	1,804
1年至2年	1	1,466
2年以上	2,301	3,066
	14,414	6,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7,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95,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動的不可預知，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173,000港元，3,000港元，119,000港元，288,000港元及1,97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二零零九年：包含362,000港元、173,000港元、3,000港元、119,000港元及288,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到期)。其它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收賬款撥備而導致臨時性差額所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5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3,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撥備並不為有關稅務當局接納為可扣稅項目，故不確認此等差額為資產。

2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777,473,500	7,775	769,695,500	7,697
行使購股權 ⁽ⁱ⁾	-	-	7,778,000	78
於年末	777,473,500	7,775	777,473,500	7,775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7,778,000股普通股以0.03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二十六。

26.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員工、諮詢人及顧問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6港元。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一至兩年後方可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給予回報。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員工及商業夥伴（「參與人士」）均可能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須不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壹股之票面值；(ii)授出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i)緊接於授出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且從授出日起計分別不得超過十年及兩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被挑選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或將予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其總額不能超過66,002,450股，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5%。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凡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本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先前授出及將予以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每一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承受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股章程內。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計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計劃
		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首次 購股權 計劃		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首次 購股權 計劃
於年初購股權數目	0.105	31,193,500	17,200,000	0.096	38,971,500	17,200,000
已行使	-	-	-	0.036	(7,778,000)	-
已作廢	0.242	-	(16,400,000)	-	-	-
於年末購股權數目	0.038	31,193,500	800,000	0.105	31,193,500	17,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0.038	31,193,500	800,000	0.105	31,193,500	17,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失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	售予日期	歸屬期間	於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合約剩餘期限(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2.6	3.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0.036	14,167,000	14,167,000	(a)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6	3.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0.036	17,026,500	17,026,500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3.7	4.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0.132	800,000	800,000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	0.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	0.242	-	16,400,000	

附註：

(a)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過渡性規定。在此規定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並不適用於新的確認及估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86	25,296	(22,289)	3,693
購股權行使之發行股份	-	202	-	202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09	-	-	509
年度虧損	-	-	(1,383)	(1,3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95	25,498	(23,672)	3,021
年度虧損	-	-	(874)	(8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5	25,498	(24,546)	2,14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28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2	572
第二至第五年內	5,447	444
總計	6,629	1,016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889	8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000港元)。此信貸額由約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出擔保。

30.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本公司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